

#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3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9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程序和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直销网点、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7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未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买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7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70 \text{亿} - \text{募集期内认购金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金额}$

投资人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未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等于将募集结束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0、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一旦跨过年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它仅投资于境内上市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如投资,本基金将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如投资,本基金将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管理人合理让利型基金。本基金的核心机制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越长,适用的管理费率越低。本基金根据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的不同,设置A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这类收费模式与大多数国内市场上的固定费率模式是不同的。因此,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对这类产品基金份额设置及管理费创新的事前认识不足而导致的错误决策风险。

A类基金份额按照1.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A2类基金份额按照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A3类基金份额按照0.6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各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相应导致基金份额转换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的A2类、A3类份额类别,是根据投资人持有份额的时间在满足一定条件后由系统自动升级,升级后的份额类别适用的管理费率将低于升级前的份额类别。同时,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因此,当投资人就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可能存在优先赎回后有期限更长接近于满分额升级条件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份额升级前一工作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后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因此,存在由于赎回规则而引起的份额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份额随持有期自动转换,业绩展示相当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附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该类份额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按照该类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人可公告的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3、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基金名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1类:019421(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A1);A2类:019422(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A2);A3类:019423(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A3)

5、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7、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A1类基金份额按照1.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A2类基金份额按照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A3类基金份额按照0.6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目前,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直销网点、网点。

9、基金的销售渠道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0、基金的销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1、基金的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基金的销售时间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基金的销售方式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基金的销售对象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基金的销售费用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基金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基金的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的销售时间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基金的销售方式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基金的销售费用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2、基金的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3、基金的销售时间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4、基金的销售方式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5、基金的销售费用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6、基金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7、基金的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8、基金的销售时间

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